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適應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028
- (五) 傳真：02-8772870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亦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變更名稱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